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代替已辭任核數師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女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15樓15A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葉棣謙先生及羅耀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fe.com.hk。